

证券代码：835237

证券简称：力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先锋路 19 号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建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949,7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57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,0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3 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(1)、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5142 万股，因存在公司股份回购 30 万股，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为 5112 万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原来 5142 万股变更为 6675.6 万股，注册资本将由原来 5142 万元变更为 6675.6 万元。

(2)、截至 2023 年 3 月 3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58%。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，为提升股东价值，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0 万股用途进行变更，将“用于实施股权激励”变更为“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”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回购库存股的议案》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00,000 股库存股的注销手续。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6675.6 万股变更为 6645.6 万股，即注册资本由 6675.6 万元变更为 6645.6 万元。

(3)、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现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并针对

前述变化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949,732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58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59)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4-06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949,732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力、王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力佳电源科技（湖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5 日